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91.10.28 行政會報訂定通過  
92.09.01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1.08.29 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4 期初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5.08.26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為維護校園安全、培養學生學習國際服裝禮儀為宗旨。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參、服裝原則及規定

一、在校期間應穿著制服、制式運動服或員生社製作之服裝，或應以服儀合宜為原則穿著個人服裝並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二、參加以下場合，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參加校內正式集會活動，如週會、休業式、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慶祝大會等，應穿著學校當次活動規定之服裝。
- (二) 參加校外正式活動，如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依學校或主辦單位規定之服裝穿著為主。未規定者，依本注意事項第肆條服裝穿著禮儀穿搭。
- (三) 體育課時，應穿著制式運動服或適合運動之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四)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教師認可之其他服裝。

三、在校期間，不得穿著拖鞋，若因特殊原因須使足部透氣或因疾病需求者，應以穿著涼鞋為主。

四、對於未配合前項注意事項穿著之學生，得視情節依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予以正向管教。

肆、服裝穿著禮儀建議：

- 一、平時穿著制服時以合身舒適為原則，可依個人需求決定是否將制服應將上衣下擺紮入褲內，惟參加正式場合時，應將上衣下擺紮入褲內，佩戴制式皮帶，並搭配皮鞋為主。
- 二、穿著個人服裝時，上衣應以有袖，並穿著可完全包覆足部之鞋款為原則。
- 三、參加校外正式場合時，應依國際禮儀穿著，穿著素色襯衫、長褲，並穿著相對應之深色皮鞋。上衣下擺應紮進褲內，佩戴皮帶，並依場合選擇性搭配領帶或領結。

伍、制服上衣及外套應依規定繡製校名及學號、制式運動服上衣及外套應依規定繡製學號，以利識別。

陸、學生違反服儀規定教師管理作為：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正向管教。
- 二、正式場合時，學生違反上述穿著規範時，得進場參加活動，惟不得上台致詞及受獎，但穿著有妨害善良風俗時，教師應予以勸阻，不聽勸阻者，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逕行制止。

柒、申訴管道與程序：

- 一、學生對於教師輔導與管教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出異議。

二、 學生對於前項教師之措施或處分不服時，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執行規定提出相關申訴。

捌、本注意事項經學生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亦同。